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6号

关于广东研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 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研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研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研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储存项目选址位于湛江雷州市白沙镇 S373 线 K110+400 左侧黎郭道班，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m²，项目建筑为两栋一层式厂房，占地面积约 191.83m²；一栋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39.2m²；一栋办公楼（包含食堂），占地面积约 112m²；一座独立设置的厕所，占地面积约 18m²；项目建筑总面积约为 461m²。本项目主要对湛江市范围内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加工等处理处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暂存，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周转废铅蓄电池 18000t。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施工期

1、大气环境

（1）施工时，在施工场地的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的铺置；（2）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防止扬尘飞扬；（3）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4）加强管理，落实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5）加强路面清扫工作，减少路面的尘土量；（6）须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因此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简易沉淀池，四周设置截水沟，将工地冲洗水及泥浆水收集并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的洒水降尘。

3、声环境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小型机械（电锯等）置于室内工作。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倾倒到合法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安装垃圾、生活垃

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 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极少数废铅蓄电池在回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由于电池液泄漏会有少量硫酸雾挥发到大气中，废铅蓄电池破损贮存区室内微负压抽气，硫酸雾废气引至1套酸雾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通过验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经1根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酸雾净化装置喷淋废水。项目酸雾净化装置为碱液循环喷淋，喷淋废液每半年需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废液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废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项目人员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

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执行，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2)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等相关贮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项目内暂存的废铅蓄电池在项目内储存一定量后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运输；(4)根据危险物质的状态和危险特性，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置1层防渗金属框，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置1层带盖塑料框，为密闭塑料框，出口设置0.2m缓坡围堰，防止塑料框发生破漏、倾倒导致电池废液溢出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5)将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通道、废液暂存池、导流沟、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地面、应急池等列为重点防渗。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原则上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2)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3)设置废液暂存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液，(4)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和废水均不

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5）对于危废储存区，必须严格管理，对于场所内部场地硬底化，妥善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设置漫坡围堰防止物质泄漏，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腐、防渗、防泄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